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黃秀芳、邱志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鑒於校園安全事件層出不窮，又近年青年族群自殺、自傷比率逐年攀升，然現行校園專業輔導人力配置比例過低，致學生身心健康照護有所疑慮，為改善各級教學單位之心理輔導品質，爰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黃秀芳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素月	林楚茵	蔡易餘	吳琪銘 王美惠
羅美玲	何欣純	陳培瑜	黃世杰 鍾佳濱
賴品好	湯蕙禎	沈發惠	林宜瑾 郭國文
陳靜敏	蔡培慧	林俊憲	林靜儀 李昆澤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u>四十班</u>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得設置兼任輔導人員若干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u>十五校</u>以下者，置一人，<u>十六校至三十校</u>者，置二人，<u>三十一校</u>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九百</u>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u>九百</u>人者，以每滿<u>九百</u>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u>九百</u>人而餘數達<u>四百五十</u>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u>五十五班</u>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u>二十校</u>以下者，置一人，<u>二十一校至四十校</u>者，置二人，<u>四十一校</u>以上者以此類推。</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生<u>一千二百</u>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u>一千二百</u>人者，以每滿<u>一千二百</u>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u>一千二百</u>人而餘數達<u>六百</u>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於 106 年起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p> <p>二、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各級學校自殺通報案件數逐年攀升，又監察院針對青少年自殺率提出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對此應儘速進行通盤檢討，妥適規劃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比，凸顯完善學生輔導機制與即時增設輔導人力之必要，爰參照美國學校心理師學會師生比建議修訂文字。</p> <p>三、專業輔導人員隸屬於教育單位或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然主管機關應在固有資源進行統籌調度滿足各級教育單位之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應當進行調派之規定。</p>